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同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其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